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3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884,218.63	288,752,496.57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33,131.91	35,529,907.04	-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74,315.93	34,561,628.92	-5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05,276.93	11,825,610.37	-38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72%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1,577,101.90	2,910,939,229.14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9,421,450.33	2,160,866,047.71	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2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7,357.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2,438.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2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1,761.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064.14	
合计	5,158,815.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1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戎	境内自然人	18.39%	88,259,670	66,194,752		
樊建民	境内自然人	2.34%	11,251,934	8,438,950		
王崇盛	境内自然人	2.25%	10,823,978	8,117,983		
刘平凯	境内自然人	2.02%	9,711,436	7,400,000	质押	7,400,000
杜鹃	境内自然人	1.91%	9,146,038	6,859,528	质押	6,320,000
何伟良	境内自然人	1.75%	8,385,707	6,289,280		
姚雅育	境内自然人	1.71%	8,214,283	6,160,712		
阳晓林	境内自然人	1.56%	7,500,035	0		
董斌	境内自然人	1.54%	7,371,421	5,528,566		
蒋德明	境内自然人	1.43%	6,846,022	5,134,51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戎	22,064,918			人民币普通股	22,064,918	
阳晓林	7,500,035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35	
易永林	4,007,067			人民币普通股	4,007,067	
呼延勇	3,737,368			人民币普通股	3,737,368	
涂传伟	3,132,215			人民币普通股	3,132,215	
樊建民	2,812,984			人民币普通股	2,812,984	
张南君	2,810,558			人民币普通股	2,810,558	
王崇盛	2,705,995			人民币普通股	2,705,995	
屈坤和	2,646,220			人民币普通股	2,646,2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599,843	人民币普通股	2,599,8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99.30万元，增长45.51%，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的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 2、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8,800.50万元，增长46.81%，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短期外债借款及网络循环贷款等方式融资所致。
- 3、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304.25万元，降低100.00%，主要是公司兑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527.26万元，降低30.51%，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兑付2014年度各项考核奖励资金所致。
- 5、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80.00万元，降低63.11%，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兑付年初已决议分配而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所致。
- 6、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2,200.00万元，降低100.00%，主要是公司提前归还了新并购的兴晟公司在并购前的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45.96万元，增长2378.85%，主要是公司新并购的兴晟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234.02万元，降低49.34%，主要是去年同期因生产线技改而导致部分需报废资产的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 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73.40万元，增低602.89%，主要是因投资活动在本期内所确认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33.43万元，增长420.49%，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政府为鼓励企业实施海外并购而对投资前期费用进行补贴等款项。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533.09 万元，降低383.33%，主要是公司为应对宏观经济低速发展和民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新常态，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新常态，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市场拓展，使公司的销售区域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大幅度增加，导致销售应收款有所加大，从而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356.21万元，增幅346.79%，主要是公司为筹集对外投资所需资金，通过短期外债借款和网络循环贷款等方式进行筹资，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0）】。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1）】。

2014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张京云等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理公司”）15名自然人、机构发行股份购买国理公司62.75%股权并向郑戎、高欣、梁元强、刘平凯、杜鹃、刘战、夏丽华、周坚琦、万永庆9名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1.4亿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

2014年9月19日，公司已与15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78）】

2014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14166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材料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0）】

2014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3）】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各家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但由于涉及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待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材料完善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详见公司2015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

由于国理公司2014年8月份恢复生产后，原有销售市场的恢复以及新客户的拓展未达预期，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亏损严重，且短期内能否恢复仍不确定，为更有效的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经201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拟向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详见公司201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

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材料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发布的《雅化集团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批材料，发布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料的公告》和《雅化集团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04月0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5年04月2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郑戎	作为雅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	2014年09月11日		严格履行了承诺

		<p>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郑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雅化集团、四川国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雅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郑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雅化集团、四川国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雅化集团、四川国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郑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雅化集团、四川国理及其控制</p>			
--	--	---	--	--	--

		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郑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雅化集团、四川国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郑戎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雅化集团、四川国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郑戎	本人作为雅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人在作为雅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郑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雅化集团、四川国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	2014年09月11日		严格履行了承诺

		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郑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雅化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雅化集团、四川国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郑戎	鉴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作为雅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雅化集团不存在《上市公	2014年09月11日	严格履行了承诺

	<p>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1)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雅化集团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 雅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 雅化集团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 雅化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	---	--	--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若因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上述情形,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造成雅化集团造成的实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 年 09 月 13 日		严格履行了承诺
	郑戎	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2009 年 11 月 09 日		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83.22	至	12,985.9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05.36		
业绩变动的说明	公司主业为民爆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爆破一体化服务，随着宏观经济持续保持低速增长态势，作为基础工业之基础的民爆产品市场需求量下降；随着国家放开产品销售价格，使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加剧，企业的利润空间被压缩；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新进入锂行业，虽然锂业的市场前景看好，但目前整个锂产业的盈利能力还比较差，下属锂产业公司的亏损较大，从合并口径来看，将导致公司同期利润水平的降低。面临严峻形势，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控制经营成本，力保市场份额，提升盈利空间。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欣

2015 年 4 月 22 日